采购项目编号：JHTD-2026-071

道路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吴堡县2026年联网公路建设工程

甲　　方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0月 8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吴堡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**吴堡县交通运输局**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**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

鉴于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【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】，根据采购结果，供应商应承担吴堡县 2026 年联网公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合同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书

2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三条　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吴堡县 2026 年联网公路建设工程

3.2 勘测设计阶段

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，拟定修建原则，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，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，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，满足审批要求，适应施工图的需要。

3.3 工程规模

该项目包含郭家沟镇杨门路至寇家卯联网路、郭家沟镇史家塔至叶家园沟联网路、于家沟村薛家庄至千尺峁联网路、于家沟村曹家渠至王家梁联网路、郭家沟镇山头村至瓜地峁联网路、郭家沟镇秦家圪崂至南峁联网路、张家山镇景家山至高家山联网路、辛家沟镇寇家塔至杨车路联网路、辛家沟镇寇家塔至庙长塢联网路、寇家塬镇王家圪崂至齐家山联网路、寇家塬镇王家圪崂至新舍窠联网路、寇家塬镇李家塔下山至底坝联网路、岔上镇岔张路至崖窑上联网路、岔上镇任家庄自然村联网路、岔上镇一步塢高家塔至阳湾联网路、岔上镇前畔至木鸽子湾联网路、岔上镇川口村至山北胡联网路，涉及郭家沟镇、张家山镇、辛家沟镇、寇家塬镇、岔上镇共 5 个乡镇 17 条道路，总里程为 15.764km；道路等级参照四级公路（Ⅱ类）标准，路基宽 4.5 米，路面宽 3.5 米。

3.4 勘察设计内容

路线、路基、路面及排水、安全设施等勘察设计。

3.5 主要技术标准

3.5.1 JTG B01-2014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

3.5.2 JTG D20-2017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

3.5.3 JTG D30-2015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

3.5.4 JTG F10-2006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

3.5.5 JTG 3340-2026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》

3.5.6 JTG/T F30-2014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》

3.5.7 JTG/T D33-2012《公路排水设计规范》

3.5.8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3.5.9 设计文件按现行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》、《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－2018）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。

第四条　提交文件要求

4.1 在中标后 60 日内完成道路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、预算文件 4 套、电子版 1 套。

第五条　费用及支付办法

5.1 根据采购公示结果，最终确定乙方中标价为（大写）：**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**（小写 ¥ **326800.00** 元）。

5.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

（1）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设计单位提交成果后，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;

（2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上级评审机构审查并设计交底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;

（3）剩余 40%合同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

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　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

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　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9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，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9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

帐　　号：26045101010007281

乙方名称：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榆林肤施路支行

帐　　号：612899991013000068047